**“12.02”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2日上午10时40分左右，在海口市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项目一期二标4号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监局牵头，区监察局、龙华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区总工会、城西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局、海口市住建局、高新区行政监督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12.0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2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法定代表人：楼正文，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35D。

2.东阳市泰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劳务”）。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八里湾村上田116号，法定代表人：蔡军伟，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不含涉外劳务）；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土方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施工；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DRJ74。

3.海口碧桂园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碧桂园”）,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06月01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30楼，法定代表人：杨文杰，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UYP9W。

4.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晟”）,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03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碧桂园东苑环翠路28、30座商铺，法定代表人：梁裕尤，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2119276X7。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陈卫，男，汉族，1975年8月15日出生，浙江扬州人，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21002197508151214，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原项目经理，当时主要负责一期项目的管理工作。

2.王俊，男，汉族，1982年12月15日出生，浙江东阳人，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30724198212150011，是泰安劳务的劳务员，主要负责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劳务分配工作。

3.王安辉，男，汉族，1989年5月22日出生，云南邵通人，研究生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32128198905220715，是广东国晟的监理员，主要负责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段的质量安全工作。

4.尧振华，男，汉族，1974年11月5日出生，江西抚州人，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6252219741105403x，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项目的水电钻孔工，主要负责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项目水电钻孔工工作。

5.张梁，男，汉族，1983年11月12日出生，浙江金华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3072419831112541x，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二期项目的施工员，主要负责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项目的材料、工程质量的计算和把控。

6.符永，男，汉族，1978年4月4日出生，广东湛江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40802197804042215，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项目水电工，主要负责一期二标项目的水电工作。

7.吴平平，男，汉族，1991年10月9日出生，江西抚州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62522199109104015，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4号楼的水电钻孔工，主要负责打孔工作。

8.王印泉，男，汉族，1985年9月2日出生，浙江诸暨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30681198509022557，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项目的安全员，主要负责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5号楼的安全管理工作。

9.朱怀良，男，汉族，1973年10月23日出生，浙江宁波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30225197310231274，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项目一期二标4号楼的安全员，主要负责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4号楼的安全管理工作。

10.卢志云，男，汉族，1972年05月22日出生，浙江东阳人，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220104197202240812，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事发后变更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一期项目的管理工作。

11.罗木根，男，汉族，1973年01月14日出生，江西抚州人，身份证号：362524197301146518，是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4号楼的水电钻孔工，主要负责打孔工作，事故死者。

**（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项目，是由海口碧桂园发包给东阳三建，2016年10月签订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2016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1日。监理单位是广东国晟，2016年10月签订合同。该工程具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总建筑面积74524.69平方米（2栋11层洋房，2栋26层洋房，1栋11层办公商铺）。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项目一期二标工程的空调孔、楼板孔开孔工程是尧振华和东阳三建的施工员张梁签订的协议，实际工作是尧振华的女儿尧燕玲、女婿吴平平和罗木根去做，空调孔18元/个，楼板孔10元/个，尧振华未从中抽取管理费。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2月2日8时左右，吴平平和罗木根一起到一期二标4号楼钻孔作业，吴平平在11楼，罗木根在21楼。上午9点30分，吴平平打电话告诉罗木根说他的钻孔转不了先回去。上午10时30分左右，水电工符永在4号楼7楼接水管时，看到工人罗木根躺在7楼排水管道井里面一动不动，流着血。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符永立即拨打电话给班组长张梁，张梁接到电话后立即联系吴平平确认是否是罗木根，并立即赶到现场。吴平平接到张梁的电话后拨打了110，安全员王印泉拨打了120，120赶到现场后，抢救无效死亡。龙华区安监局接到12345来电后，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海口市质监站、高新区工作人员接到报告后也赶往现场。

事发后，东阳三建、罗木根家属就罗木根高处坠落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善后工作顺利结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1）罗木根安全意识淡薄，在钻孔作业时，未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作业环境周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处理。

2.间接原因

（1）安全防护不到位，东阳三建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4.2.1条规定，在排水管道井设置防护板和防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2）东阳三建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强。

（3）广东国晟没有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排查，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12.02”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防护不到位，未按规定在排水管道井设置防护板和防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对员工的安全培训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安监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万元的罚款。

2.广东国晟在项目实施监理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要求整改，建议市住建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广东国晟及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罗木根安全意识淡薄，在钻孔作业时，未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作业环境周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处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鉴于罗木根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陈卫，男，42岁，椰海大道海口碧桂园中央首府一期二标的原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安监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30%的罚款。

**（三）有关处理建议**

1.建议高新区、市住建部门对项目监管工作进行调查，并将调查及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2.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阳三建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依法履行职责，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立即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加强对洞口、临边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监理单位广东国晟也要加强对工地现场的隐患排查，及时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市住建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坚决处理，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12.02”事故调查组